

最新机械车辆租赁合同 车辆租赁合同(通用7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机械车辆租赁合同 车辆租赁合同(七篇)篇一

承租方：—————公司

一、租赁车辆状况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和《汽车租赁结算单》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运输车辆租赁合同。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在车辆租赁期限结束后拖欠还车。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 4、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控。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2、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 3、在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足额交纳抵押金并以现金方式全额缴纳租金；如使用银行信用卡消费，则需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应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
- 4、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 5、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 6、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7、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 8、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抵押条款

-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给

承租方，合同范本《运输车辆租赁合同》。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4、如由出租方提供驾驶人员，承租方不用交纳押金。

六、保险条款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详见《汽车租赁登记表》。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且承租车辆符合《汽车租赁登记表》中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时，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四个月)的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3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20的违约金。

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赁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由———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及附件

《汽车承租人须知》、《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检验报告》、《汽车租赁结算单》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承租方：

盖 章： 盖 章：

代 表： 代 表：

日期： 日期：

机械车辆租赁合同 车辆租赁合同(七篇)篇二

出租方： _____ (简称甲方)

承租方： _____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浙江省交通厅、省计经委、省物价局联合颁发的《浙江省汽车租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汽车租赁有关事项，经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期、租金、押金、保养、维修等约定条款

1. 乙方因需要向甲方租赁 _____ 型号车辆 _____ 辆，颜色为 _____ 色，车辆厂牌号为 _____，车牌号 _____。

租赁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租车地点为甲方公司经营场地，用途 _____ 行驶范围 _____。还车地点为 _____。

日租金 _____ 元，月租金 _____ 元，日行驶里程为 _____ 公里，超里程按每公里 _____ 元计算。租赁时间以连续租用 _____ 小时为一天，在 _____ 小时内按半天租金算，超过 _____ 小时按一天租金算。

3.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租用车辆的押金为 _____ 万元/辆，在租车时一次性以现金方式缴付给甲方，还车时，在车辆完整无损的情况下，凭押金收据与甲方结算，结算时间为银行营业时间内。

4. 续租方式：在租赁期内，乙方需要续租，一般情况下可用电话等口头方式签订续租合同，但应当加付押金，当押金不足支付租金时，应主动向甲方加付相应押金后才能续租，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交通税费等费用缴纳约定如下：

差路费、车船税、保险费、年检费由甲方负责，其他行驶费用由乙方给付。

6. 租赁车辆保养、维护责任如下：

乙方租用甲方代租的车辆后，须对所租用的车辆进行日常保养（其保养项目为：出车前的检查，途中检查、回场后的保养）。定程保养及大修：由乙方根据里程和车辆的性能状况及时反馈给甲方，甲方确定有必要定程保养或大修时，乙方应将车辆交给甲方，由甲方负责保养及大修。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出租给乙方车况良好、设备齐全（见租赁车辆交接单）、车辆行驶证、车辆购置附加费证、养路费等规费交讫证、保险证等牌证齐全有效的车辆，并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车辆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3. 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4. 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不负连带责任。

5. 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证件应真实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认真的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随车配置的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的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3. 乙方租用甲方代租的车辆，未经批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租赁期间，乙方所租车辆的保养维护和发生各类机械故、事故后的修理，须按双方约定条款办理。

6. 租赁期内，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乙方应当立即告知甲方及有关部门，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出险原因报告及有关材料，会同甲方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乙方全部承担经济损失赔偿后，向保险公司索赔所得的款额归乙方所有。由于乙方逾期不能提供有关资料而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的，该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对甲方保留在车上的特殊标志，不得私自摘除、涂改，否则应负赔偿责任。

8. 乙方必须按约定的时间、地点归还车辆，还车时必须保持

车辆性能良好、车辆整洁、设备齐全，并无任何刮碰现象。

9. 乙方不得私配甲方出租车辆的钥匙。若造成钥匙灭失、损坏等情况亦必须立即通知甲方，并负责赔偿修配所租车辆门锁和点火开头的费用。

10、乙方承租车辆的燃油费、过路、过桥、停电费等费用自理。还车时，若存油低于出场时存油，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已使用的燃料费；高于出场时存油的，甲方应退带多出的燃料费。

11. 租赁期内，因乙方不慎遗失牌照和各类证件涉及到因违章(包括电子警察)未及时处理，致使甲方造成验审、过户、扣分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赔偿因车辆无牌照和各类证件而停驶的实际损失。

12.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事故或租赁期间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的车辆修理费和车辆损失费，及由此造成的车辆停驶经济损失，金额为停车天数的总租金。同时还应赔偿车辆加速折旧费，折旧金额按修车实际发生额的_____%计算。

13. 乙方所租车辆若发生破坏铅封，私调里程表的，按总租金的_____%加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4. 乙方在合同期内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并支付剩余合同期内总租金_____%的违约金。

1. 承租车辆过轮渡时，乙方驾驶人员未随车照看造成的损失。

2. 承租车辆轮胎爆裂的损失。

3. 由于乙方人工直接供油、明火烘烤造成的损失。

4. 造成承租车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乙方未作必要的修理，继续使用造成扩大的损失。

5.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车辆扣押、罚没、抵押、出卖、赠与、投资等的损失，包括造成甲方停驶搁车的损失(搁车停驶经济损失，按停车天数的总租金)。
6. 由于乙方擅自修理造成的损失。
7. 由于乙方驾驶员饮酒、吸毒、药物麻醉、无有效驾驶证以及调换约定驾驶员造成的损失。
8. 由于乙方利用承租车辆参加竞赛、测试造成的损失。
9. 由于乙方用承租车辆带其它车辆或其它车辆或其它车辆拖带承租车辆造成的损失。
- 10、由于乙方或其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11. 乙方因伪造证件、隐瞒事实、制造假案等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12. 因乙方违约，引起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五、其它

1. 乙方如需续租该车辆，必须在合同到期会同担保人与甲方重新签订续租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以超时做出处理。
2. 车辆租金超过押金满三天内，乙方不向甲方加付押金又不办理退租或续租手续，甲方有权没收车辆租赁押金，并依法向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重大经济政策变化，或双方遇有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对合同条款作适当调整。

4. 如遇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或依据《浙江省汽车租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中有关条款执行。
5.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如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求得解决。
8.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机械车辆租赁合同 车辆租赁合同(七篇)篇三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乙方:(出借方)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质)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借款事项

第一条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计 个月。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 1、借款的支付:本合同签订且借款及抵(质)押手续办妥后的天内, 乙方将借款本金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金,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

第三条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 1、借款月利率为 , 月利息为: 元, 首月利息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立即向乙方支付, 次月利息甲方应在首月借期满后的次日付清。
- 2、管理费为借款本金的为 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立即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 3、停车费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立即向乙方支付, 次月停车费甲方应在首月借款期满后的次日付清。
- 4、甲方可以提前还款, 但应提前2个工作日告知, 已收利息、管理费、停车费等乙方不做相应减免(包括未收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借款续借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就本合同约定之借款可续借, (第二个月续借月利率为 , 管理费为借款本金的, 收取

元停车费)，如第三个月再续借，乙方将先收回20%本金，利息仍按首月借款总金额以月息收取，管理费的收取为借款本金的，停车费为每月元。

2、本金收回为借款期满的当日。

第二项抵(质)押事项

第五条抵(质)押物情况：

1、汽车种类及牌号：

2、车架号：

3、发动机号：

第六条抵(质)押物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和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调查费、各种中介费等费用。)

第七条抵(质)押物的保管

1、抵(质)押物由乙方保管,在抵(质)押期间,乙方无偿使用该车辆,但乙方应保证该车辆在被抵(质)押期间,无任何新交通事故及违章、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2、甲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向乙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抵(质)押车辆。

3、甲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连同与抵(质)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发票、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保管,否则乙方有权不发放借款。

第八条抵(质)押物的处置

- 1、抵(质)押期间,甲方不得对抵(质)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再抵押、质押、租赁、担保、买卖等)。
-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逾期超过5天的或出现本合同第九条约定之情形的,乙方则可以行使质权,以变卖抵(质)押物以冲抵债权,甲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应签署《逾期变卖委托书》、《车辆买卖过户委托书》。

第九条抵(质)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行使质权,处置抵(质)押物,并可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1、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2、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3、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6、借款人变更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未在3日内及时通知的;
- 7、借款人隐瞒抵(质)车辆共有人或其他权利人的;
- 8、借款人隐瞒抵(质)车辆上的其他影响乙方行使抵(质)权的障碍的;
- 9、借款人解散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 10、借款人将借款用于违法用途的;
- 11、借款人擅自转让质物的;

12、借款人以质物再设定担保物权的；

第十条甲方保证：

1、一旦发生符合乙方可行使质权的法定或约定情形时，甲方应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6、甲方所抵(质)押的车辆，在此前未向第三人设置抵(质)押或向第三人承诺不就该车辆设置抵(质)押，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甲方承诺和确认抵(质)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在抵(质)押前未将该抵(质)押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质)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自愿承担合同诈骗的全部法律责任。

8、甲方车辆抵(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所抵(质)押的车辆赠与、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给第三人，如经乙方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等价款，应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下的借款本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和款项。

9、甲方所抵(质)押的车辆的价值非因乙方原因明显减少的，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新的抵(质)物。

违反上述保证义务而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由此导致乙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甲方承担。

第三项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第十一条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借款本金或全额支付借款利息，则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借款总金额1%/天的逾期还款违约金。

第十二条本合同签订后，若甲方反悔不做抵(质)押借款的，乙方将收取违约金1000元。

第十三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即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支付总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除上条约定之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对方实际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调查费、各种中介费等费用。

第十五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项其他

第十六条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各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共3页，一式 份，每一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传真件、扫描件无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八条本合同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本合同之条款均已理解无误。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机械车辆租赁合同 车辆租赁合同(七篇)篇四

车辆租赁是指在约定时间内，租赁经营人将租赁汽车(包括载货汽车和载客汽车)交付承租人使用，不提供驾驶劳务的经营方式。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特种车辆租赁合同范本3篇，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1. 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将车辆开至_____供乙方用于_____使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将车开回公司。

2. 车辆司机、油料费用甲方承担。

3. 乙方在使用车辆期间，要保证车辆一切设施无损，如有损坏照价赔偿，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使用方式、出行地点使用车辆，不得做其他用途，出车途中的道路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车出租费用_____元，乙方先预付定金_____元，其他款项须出车前_____小时交起，否则甲方不予以出车且不退还定金，乙方付定金后，甲方须保证乙方用车，如发生自然灾害，车辆突发性故障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乙方车辆使用，甲方退还全部租金，不负其它任何责任。

5. 本合同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_____吨载重量_____牌汽车_____辆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载____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主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付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_____元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_____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赔偿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

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出租方：_____ (签章)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租方：_____ (签章)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租方：_____

承租方：_____

出租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租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各条款达成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租赁目标

甲方同意专门为乙方提供_____辆_____车租给乙方使用，并提供司机为乙方工作。

二、租期

租赁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如本合同到期，双方同意续租，且除时间外的内容无变化时可自动顺延有效。

三、租金及付款

1. 租金为每月人民币_____元整。
2. 乙方在每月十号前用支票支付上月的费用，如乙方逾期十天未付，须按日加付其租金3%的滞纳金。甲方在收到租金后，须在三天以内提供有效的，正式的发票。
3. 乙方须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一个月的租金作为押金，在合同到期后甲方须退还给乙方。如果乙方在合同期间终止合同押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押金不做为租金抵扣。

四、甲方职责

1. 甲方的工作时间为每天9个小时(含中午1小时休息时间)。每周工作时间为5天。如需额外加班，加班费为每小时_____元。法定休息日每小时_____元，法定节日每小时_____元。
2. 甲方需保持车辆清洁，车内无异味，车辆各项性能完善，并确保车辆行驶安全。
3. 甲方自行支付司机工资，车辆保险费，汽油费，养路费，以及除停车费和过桥费以外的其他各种税费用。
4. 甲方负责支付由本租赁合同所产生的各项政府税收。
5. 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时间准时上班，不得迟到，早退。
6. 如甲方需要占用乙方工作时间进行车辆的维修保养和司机

休假时甲方须提供乙方认可的替换车辆和司机，乙方应予以理解配合。

7. 甲方在工作期间，因自身违反交通法规，发生交通事故等而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证件，不影响双方签定的汽车租赁合同的执行，因此造成的车辆及乙方外人员损伤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甲方的罚款均与乙方无关，应由甲方承担。

8. 发生甲方责任交通事故导致乙方乘坐人员受到伤害需要赔偿时，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予以赔偿。

9. 在合同期内甲方必须保守在工作中知晓的关于乙方的商业机密。

五、乙方职责

1. 高速公路过桥费，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爱护车辆及其设备，如因使用不当导致损坏应照价赔偿。

3. 乙方不得利用包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4. 乙方仅限在_____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甲方车辆，未经甲方主管人员同意乙方不得要求司机驶离_____。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不称职的司机，甲方应积极与乙方协商解决。

6. 乙方应专门指派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与甲方司机进行工作沟通。为保障甲方服务质量及乙方工作效率甲方司机有权拒绝乙方其他无关人员随意调派。

7. 乙方租用甲方车辆实际使用里程为每月_____公里(不含甲方司机上下班自用路程)，超出部分另行向甲方支付每公

里_____元人民币。

六、其他

1. 因国家政策导致物价变动时(特别是燃油价格)，双方应友好协商适当调整租金予以解决。
2. 合同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甲方需解除此合同必须提前至少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收取最后一个月租金后七日内退还乙方的预付押金。
3. 本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中文为准。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首先友好洽谈解决。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机械车辆租赁合同 车辆租赁合同(七篇)篇五

地址：

抵押权人(贷款人)：交通银行 分行

地址：

根据《^v^民法通则》及《^v^经济合同法》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在 年 月 日双方签订的《房产抵押贷款合同》(以下称“贷款合同”)，特签订本抵押协议书(以下称“协议书”)。

一、抵押物和抵押登记

1. 释义：

(1) 期房--指尚在建造中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或预售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预购房屋合同》并经公证机关公证，依法取得了商品房预购权。

(2) 现房--指已竣工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房屋买卖契约》依法取得了商品房购买权。

2. 抵押权：

本项抵押物为抵押人向（房产商）购买的位于 处的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的 。该房产建筑平方米销售价为 元，共 元。抵押人已于 年 月 日与房产商签订了 ，并据此向抵押权人办理抵押。

3. 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将《预购房屋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给抵押权人，并到房产管理局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当房屋竣工交付使用，抵押人授权房产商将“房屋竣工书”送至抵押权人，并委托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指定的机构代理向房产管理部门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手续。《房屋所有权证》由抵押权人执管。

4. 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土地使用权》所需的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

5. 抵押人在此确认，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抵押人不能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抵押权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可立即向抵押人索偿全部欠款。

二、抵押人陈述与保证

1. 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系抵押人合法拥有和实际存在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和完整无缺，并同意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2. 抵押人保证其提供抵押物作抵押的行为合法、有效。
3. 抵押人所提供的抵押物没有向任何第三者抵押或转让，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擅自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赠与、托管、再抵押、重大改装增补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抵押物。
4. 抵押人再此确认抵押权人有如下权利：在抵押人未还清“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和有关费用之前，抵押权人有权不需获得抵押人的同意而将本协议下抵押权人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
5. 上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真实、有效。

三、抵押物的使用和检查

1. 本协议项下的抵押房产由抵押人使用，抵押人对所使用的房产应负保护和管理的责任并按时缴付因使用该房产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抵押权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抵押房产检查，抵押人应提供一切便利。

四、保险

1. 抵押人须按抵押权人所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抵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应长于贷款期1-3个月，保险单正本必须注明抵押权人为第一受益人。
2. 在贷款没有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

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利息均由抵押人支付，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追索。

机械车辆租赁合同 车辆租赁合同(七篇)篇六

出租方：_____

承租方：_____

一、租用车辆状况

二、租用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 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 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 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 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超过3日。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 不承担租用车辆于租用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 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 出租方应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抵押金之后，将所租用

车辆交付承租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为准。

5. 提供车辆应当适用，行驶证、养路费齐全有效。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自主选择欲租车辆。

2. 于租用合同规定的租用时段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3. 对租用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4. 按期如数交纳租金、抵押金。

5. 自行承担租用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路桥通过费用。

6. 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7. 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 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9. 协助出租方在租用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押金条款

1. 承租方应于租用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 出租方应于租用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承租方。

3. 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六、保险条款

1. 出租方已就租用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详见《汽车租赁登记表》)若承租方要求增保其它险种，出租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 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且承租车辆符合《汽车租赁登记表》中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时，停止计算租用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承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四个月)的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3. 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 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2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七、担保条款

保证人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的义务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从保证人签字之日算起至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两年。

八、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用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用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赁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用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十、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本合同有效期内，担保人在担保期限内对承租方的每次租用均负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担保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由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及附件

第一、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去外埠的客户，在客户交纳相关费用后，为客户提供合同、有效的证件，并在租用登记表中确切著名客户离开成都的起止日期及客户的大致去向。

距成都市区里程 普通客户收费 会员收费

300公里以内 50元/天 40元/天

600公里以上 200元/天 160元/天

3. 购置附加费证明押金普通客户为10000元，会员为xx元，出租方未收取押金可以不向客户发放购置附加费证明。

4. 对租车去外埠的客户发生救援需求时提供有偿救援。

第二、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承租方租车去外埠必须事先告知出租方，并交纳长途附加费及购置附加费证明押金。

2. 承租方租车去外埠发生车辆故障或出险，必须当即与出租方联络。

(1) 承租方已交纳长途附加费及购置附加费证明押金，收费标准为：

救援出车费 单程拖车每公里收费 现场抢修费，不含配件费

距市区里程300公里以内 200 8 1000

距市区里程300公里以上 200 10 xx

(2) 承租方若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二项1、2款的规定，除须补交长途附加费外，外埠救援施救收费按本规定收费标准的1.5倍收取。

承租方： _____

住址：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经办人： _____

担保方： _____

住址： _____

电话： _____

出租方： _____

电话： _____

经办人： _____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 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第一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 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4、8款内容时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6. 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7. 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

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8. 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第二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 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 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7. 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 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第三条 保证金

1. 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2. 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方。
3. 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第四条 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 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的80%。
2. 出租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他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 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4. 在租赁期间若发生租赁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应负担租赁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的租金，但最多为三个月。未投保车辆不得要求租金赔偿。
5.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承租方应立即向交管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因承租方原因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全部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6. 意外风险分担办法、比例等如双方另有约定，按约定办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2. 承租方如不能按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逾期不足一日，按小时计收超时费。每提前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

后退还该日租金。

3. 承租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的1%交纳滞纳金。

4. 出租方不能履行第一条第3、4款，承租方可终止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及违约金。

第六条 其它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5日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接续租。

术语解释

1. 出租方：获北京市交通局颁发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的为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2. 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3. 担保人：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双方签定的合同时，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4. 租赁车辆：依照汽车租赁合同及附件约定，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5. 租金：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其功能，按照合同规定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单位为元/月、元/天、元/小时。

6. 超时费：超过合同规定租期且不足一个收费周期，以合同规定租金标准，计收超时部分的租金。

7. 超程费：超出合同规定的行驶里程部分，按元/公里记收

费用。

8. 保证金：为保证承租方履行合同义务，由承租方提供的资金形式的担保。

机械车辆租赁合同 车辆租赁合同(七篇) 篇七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乙方(借款人、抵押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第一条 借款金额

借款本金数额：人民币(大写)万元整。

第二条 借款期限与还款

1、借款期限：个月，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始期不一致的，按实际放款日顺延。实际放款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款收据记载日期为准)。

2、借款期限届满前，经双方同意可以办理展期，展期期限和借款利率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展期前，乙方须先行结清当期利息。双方确认：依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物权及于展期的债务。

方有权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乙方应于收到借款提前到期通知次日15时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付清利息，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利息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给付。

第三条借款利息

1、自甲方放款日起按月计收利息。

借款月利率为，月利息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2、乙方须于实际放款日当日内支付

第一个月的利息；此后，于每个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支付下一个月的借款利息。

第四条抵押标的

抵押机动车的品牌、型号、数量、车辆牌照号码、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等详见附件1：抵押机动车清单。

抵押机动车暂估价值总计：人民币(大写)万元。

第五条抵押担保范围及期限

1、担保范围：乙方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包括展期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

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处分担保物所需其他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债务在本合同中已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按照有关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2、担保期限：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甲方全部债权获得清偿之日止。

第六条抵押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其他各方当事人应尽配合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一个月的利息)。

第七条放款

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放款：

- 1、各方已签署本合同。
- 2、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且甲方已收到抵押权利证明原件。
- 3、甲方已收到乙方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关于同意本次借款和抵押的决议。
- 4、乙方已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款项。

第八条抵押机动车的权利限制

1、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机动车，或做出任何不利于甲方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出借、出租、抵偿债务、分割等);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乙方确需转让抵押机动车的，应经甲方事先同意，且另行提供等值担保。甲方在取得担保后，指派工作人员办理撤销抵押手续。

第一受益人)。抵押期间，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及于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代位款物等。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甲方有权要求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与乙方发生权属争议的，或

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申请保全或强制执行的，或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合并、被兼并、分立、解散、清算、改制、歇业、停业整顿、被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另行提供担保。

4、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抵押机动车上另行设定抵押权等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也不得以该机动车进行出资、合伙或联营。

5、抵押权存续期间，乙方应按机动车登记用途合理使用抵押车辆，并尽维修、保养义务。

第九条乙方的保证与承诺

1、乙方保证对抵押的机动车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与处分权，乙方签订、履行本合同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取得了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的同意。

第三方签订抵押机动车转让合同等)。

3、乙方及时交纳抵押期间机动车的交强险、商业保险等费用，依法按时检验机动车。

第十条抵押权的行使

(1)乙方违反其本合同

第八条、

第九条约定义务的。

(2)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发生可能造成抵押机动车毁损、灭失、价值下降的，或抵押机动车发生权属争议的，或抵押机动车上存在其他担保或优先权利的，或抵押机动车被查封、扣押、监管的。

(3)在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情况后，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补偿措施的；或乙方在收到相关付费通知后未按通知规定的时间付费的，或乙方未履行支付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费用或未履行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义务，导致甲方的抵押权可能遭到损害的。

(4)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累计达到____日的。

2、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15时前，或收到借款提前到期通知次日15时前，乙方应当结清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否则，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3、甲方可通过自行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拍卖、变卖等方式实现抵押权。如甲方自行拍卖抵押机动车的，甲方有权自行选定评估及拍卖机构。

4、担保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全部债权数额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由乙方清偿。各方同意：相关评估、拍卖等手续均委托甲方办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余额(含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每日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借款利息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直到结清全部款项为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抵押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2、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包括提前到期)届满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余额(含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每日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借款利息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直到结清全部款项为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抵押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3、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八条、

第九条约定义务，或由于非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抵押权未能有效设定、丧失或部分丧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有效担保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息，并另向甲方支付借款总额20%的违约金。在上述本息及违约金未获清偿期间，按总额的日千分之三计息。

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以同时适用；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二条特别约定

1、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

他条款;如上述合同或其中的其他条款无效、部分无效、被撤销、解除、不成立、不生效时,本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仍然有效,作为乙方履行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义务的担保。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评估、拍卖、公证、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的本合同约定的抵押财产以外的财产申请执行以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且不以放弃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权或必须先行使该抵押权为前提条件。

5、如

第三方提供的担保物实现债权,并有权同时要求

第三方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市区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如各方同意办理公证手续,由公证机关依法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使债权、实现抵押权),乙方放弃向法院提出任何抗辩权。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合同终止

押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2、乙方等在本合同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担保等对补充协议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通知

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络方式准确、有效，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发出的通知等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八条充分磋商与修改补充

1、各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均系各方当事人平等、充分磋商后共同拟定，各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理解和接受。

2、各方对本合同内容进一步修改、补充如下：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关于机动车辆抵押借款合同范本